

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HB-2024-009

采购单位：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采 购 人：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意见：

磋商文件制作人：占月月

磋商文件审核人：王宇金

2024 年 4 月 7 日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依据采购计划备案表铁投采计备[2024]22 号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Y-HB-2024-009

2、项目名称: 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3000 万元。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项目跟审费用按照 1%计取。(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跟踪审计费=以项目工程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采购需求: 对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6、合同履行期限: 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结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北京间下同）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磋商文件。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响应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拷入 U 盘，U 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报价表、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和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铁山区东铁公路 10 号

联 系 人：王静

电 话：0714-5148066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联 系 人：占月月

电 话：0714-53296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服务地点	铁山
资金性质	企业自筹
预算金额	30万元
最高限价	项目跟审费用按照1%计取。（不超过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对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服务要求	1. 安排专业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参与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支付报告并提供付款意见和建议，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参与磋商并提供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的价格咨询； 2.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配合本项目移交和竣工决算审计相关工作； 4. 完成采购人其他要求
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 作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至采购人审计工作结束，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咨询报告（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60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备份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磋商公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磋商文件售价为 400 元/本，于开标前缴纳，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4.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文标准）80%计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以上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

15.1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

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将按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 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第三章 采购（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审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在建设项目启动阶段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跟踪审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各类文件的招标范围、计价方式、变更、索赔、签证、结算等条款是否合理，并书面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准确，控制价是否超概等进行审查，并书面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3. 审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4.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缓、免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能减、缓、免的项目规费提供建议。

（二）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 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项目管理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设备材料采购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3.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含变更的必要性）、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并对工程量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并以影像资料的形式记录作为存档资料；

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5. 提供涉及采购人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以

书面形式将设备材料磋商过程及结果告知相关各方、请相关各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会同采购人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7. 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

8.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正式开展前和工作中，采购人可能视具体情况提出其他一些造价要求，投标人应尽力配合及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9. 施工过程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包含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工作内容；B. 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C. 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D. 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采购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10. 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

三、工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结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五、其它需求：本项目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服务 (40 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审计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金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5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每增加 1 名高级工程师，得 2.5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供应商拟派人员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5 分，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获得过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4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 4 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不得分。（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通过对方案内容全面性、思路清晰性，是否能够准确掌握本项目审计服务的风险、重点和难点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 10-15 分，良好 5-9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目标计划	15	通过对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目标、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 10-15 分，良好 5-9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措施	10	通过对本项目审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沟通协调、保密、廉洁等措施进行评分：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措施及经济处罚承诺	5	项目组咨询人员必须廉洁执业，对咨询工作制定具体的廉洁措施，并且有经济处罚承诺，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有工程审核数据及过程文件均应严格保密并有具体完善的保密措施和承诺，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说明：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算术复核并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合同书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_____ (%)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副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自行完善目录，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工作。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开始实施，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日期完成全部工作。

（四）你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

单位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四、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2、此表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供开标时唱标用。

五、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投标报价表（最终报价）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按顺序准备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七、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按顺序准备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采购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中标的权利。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九、廉政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_____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要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纪律和各项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请吃或邀请参加商业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借机贿赂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

二、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如果违反廉洁自律的规定，有向乙方索、拿、卡、要等行为，乙方要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纪人员严肃处理，并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三、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核查，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书之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函告乙方监管部门。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廉政监督电话：0714-3265445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